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所獲資料，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將錄得虧損。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盈利警告中所披露，市場情況沒有重大改變。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於(i)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收入下跌不少於 25%；及(ii)二零一八年度因人民幣及澳元滙率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收入下跌主要是來自(a)香港最近沒有新的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推出；(b)中國市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特別是供應切削工具予隧道設備製造商；及(c)新加坡新的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還未開展。

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上述當前所獲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計委員會審閱，亦可能會變更。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頁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